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曹琬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8
電子信箱：lenjag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047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090047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北屯區四張犁國小辦理「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教學觀摩會」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四張犁國小教學觀摩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觀摩會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6月9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5時55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(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10 號)北棟大樓3樓三年二班教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臺中市及各縣市109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執行學校教師。
 - 2、其他國中小教師。
 - (四)活動報名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9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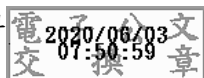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張正杰資訊組長，電話：04-24227046#7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立完全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線

